

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
107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30160-30360 全一頁
30560-30760

考試別：一般警察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別：行政警察人員、外事警察人員（選試英語）、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、
警察資訊管理人員、警察法制人員、行政管理人員

科目：刑法與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某日甲在路上散步時，行經乙宅門前，見乙宅前院的一棵龍眼樹結實累累，其中有部分已長出圍牆外，甲見狀好奇伸手摘取一顆嚐其滋味，感到不甚美味並緩步離開，碰巧乙於屋內看見全部過程，衝出門外追上慢步離去的甲，一氣之下予以重摑一巴掌，造成甲嘴角受傷。試論述甲、乙兩人之刑事責任。(25 分)
- 二、甲與乙為鄰居，兩人常因細故爭吵。某日甲於酒醉後，聽到乙騎摩托車回家及關門所發出的聲響，認為噪音過大擾人而前去乙宅理論，兩人爭吵之中，甲憤而以雙手掐住乙的頸部，不顧乙之死活，大力掐著，使其難以呼吸終至昏倒在地，甲見乙昏過去方才感到滿意而鬆手，不久後乙甦醒，幸未死亡。試論述甲之刑事責任。(25 分)
- 三、甲當街搶奪婦女皮包，被警員 P 逮捕並帶往警局。在警局，P 詢問甲並製作筆錄。P 先詢問甲是否要選任辯護人，甲表示不需要。詢問進行中，甲又表示要選任辯護人，P 告訴甲，等詢問結束後，會讓甲選任辯護人，P 即繼續詢問，甲也自白犯罪。詢問結束，甲在筆錄上簽名，並要求影印一份筆錄給伊，P 表示甲無權要求影印筆錄，因而拒絕。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審判時，甲的辯護人 L 主張，警員 P 不讓被告甲選任辯護人，顯有違法，警員 P 到庭證稱沒有不讓甲選任辯護人。L 要求勘驗警員 P 詢問錄音帶，經法院當庭播放該卷錄音帶，發現該卷錄音帶內容完全空白。審理終結，法院採認甲在警局所為之自白及其他證據，判處甲罪刑。試問法院採認甲自白之程序合法性。(25 分)
- 四、甲涉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，正由檢察官偵辦。檢察官以甲犯罪嫌疑重大且有逃亡之虞，向該管法院聲請羈押甲。於羈押審查程序，檢察官未到場，甲未選任辯護人，審判長隨即指定律師 R 為甲辯護。指定辯護人 R 雖經聯絡，仍一直未到庭。等候指定辯護人已逾 4 小時，審判長詢問甲是否可以開始進行羈押審查程序，甲表示無所謂，審判長即開始進程序。不久，律師 L 趕到法庭，L 表示是甲配偶乙為甲選任之辯護人。L 要求暫時停止羈押審查程序，讓伊跟甲談話，審判長隨即停止程序，並讓 L 檢閱卷證。L 要求 6 小時的準備時間，審判長認為 3 小時即已足夠，L 也接受。審查終結，法院認為甲所犯為重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雖無逃亡之虞，但有串證之虞，因而裁定羈押甲。試問法院羈押程序之合法性。(25 分)